

合同编号: GSJ2026-GH-024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方 (乙方):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26日 签订地点: 商州区

第一部分 方案设计要求、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设计项目地点：

陕西省/自治区 商洛市市 商州区

第二条 设计内容与规模：

(1) 设计方案规模：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对核心区交通路网进行论证设计，对核心区管控区域、开发区域进行规划，实现核心区内各重点项目、主要道路之间的高效互联互通。

(2) 设计方案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服务》。

成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在相关技术规范下交付所有设计方案成果，正式出图盖章。

第三条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图册 6 套及电子版（光盘两张）。

第二部分 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四条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踏勘阶段，合同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初步踏勘，本阶段共计 3 个工作日，甲方应保证乙方顺利进场踏勘；

第二阶段：完成《南秦片区核心区交通路网、功能区划优化设计方案服务》初步方案，提交甲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30 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提交甲方进行技术审查。本阶段共计 1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根据甲方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方案设计费。

(四)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方案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第九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方案设计。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方案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乙方对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方案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方案设计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第五部分 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